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楊素雲

被告 賴若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9號，改為113年度金簡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